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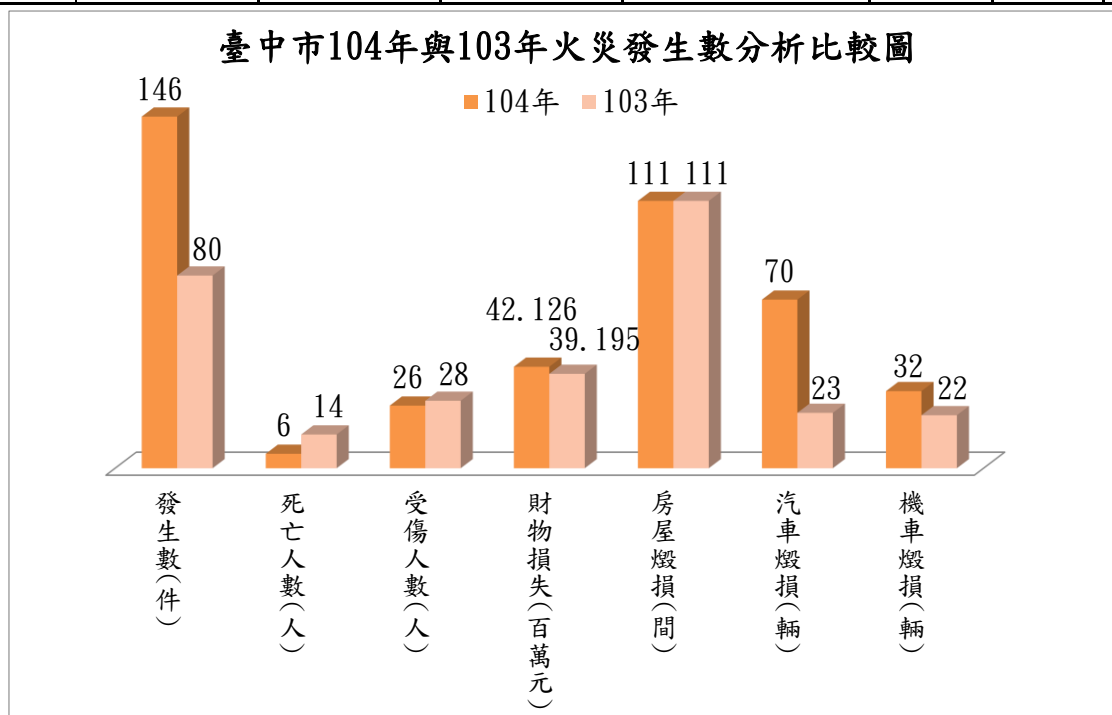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04 年火災傷亡數降低成效顯著

一、104 年全年火災統計資料

臺中市 104 年共發生火災案件 146 件，造成 6 人死亡(6 男)、26 人受傷(21 男 5 女)，房屋燬損 111 間，汽車燬損 70 輛、機車燬損 32 輛，財物損失估值新臺幣 4212.6 萬元，與 103 年作比較，火災發生數增加 66 件，死亡人數減少 8 人、受傷人數減少 2 人，房屋燬損持平，汽車燬損增加 47 輛，機車燬損增加 10 輛，財物損失增加新臺幣 293.1 萬元。

臺中市 104 年與 103 年火災發生數分析比較表

項目 期間	發生數 (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財物損失 (萬元)	房屋 燒燬 (間)	汽車 燬損 (輛)	機車 燬損 (輛)
104 年	146	6	26	4212.6 萬元	111	70	32
103 年	80	14	28	3919.5 萬元	111	23	22
比較	增	66	-	293.1 萬元	-	47	10
	減	-	8	-	-	-	-



註：為因應火災標準之修正(「火災成災標準」業由內政部消防署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以消署救字第 1040600304 號函停止適用，內政部消防署再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研商修正「火災認定標準」會議，會議決議原「火災認定標準」停止適用，由本署另函頒布「受理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及填表說明」)，目前依現行火災標準統計火災件數。

二、人員傷亡分析

臺中市 104 年發生 146 件火災，造成 6 人死亡、26 人受傷；與 103 年比較，死亡人數**減少 8 人**(減少 57.1%)、受傷人數**減少 2 人**(減少 7.1%)、火災傷亡率從 103 年之 15.49 **降低至 11.71**(減少 24.40%)、指標成長率從 103 年之 -66.92% **成長至 24.40%**(成長 91.32%)。

臺中市 102-104 年火災「人員傷亡數」分析比較表

期間	傷亡人數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備註	火災傷亡率	指標成長率
			自殺 死亡人數		
102 年	10	15	1	9.28	-
103 年	14	28	4	15.49	-66.92%
104 年	6	26	2	11.71	24.40%

(一)人員死亡案件分析

臺中市 104 年發生 146 件火災，致人員死亡案有 **6 件**，造成 **6 人死亡(6 男)**。(詳如下表)

104 年 人 員 死 亡 案 件	發生場所	件數	死亡 人數	合計 人數	起火原因	發生時段
	獨立住宅	3	1 男	3 男	菸蒂	18-21 時
			1 男		菸蒂	06-09 時
			1 男		電氣設備	06-09 時
	集合住宅	1	1 男	1 男	燈燭	03-06 時
	車輛	2	1 男	2 男	自殺	00-03 時
			1 男		自殺	12-15 時

與 103 年作比較，自殺死亡人數減少 2 人，獨立住宅火警死亡人數減少 6 人。

103 年 人 員 死 亡 案 件	發生場所	件數	死亡 人數	合計 人數	起火原因	發生時段
	獨立住宅	7	1 男	6 男 3 女	爐火烹調	09~12 時
			1 男		電氣設備	00~03 時
			2 男 1 女		電氣設備	00~03 時
			1 女		電氣設備	15~18 時
			1 男		敬神祭祖	03~06 時
			1 女		原因不明	18~21 時
			1 男		自殺	09~12 時
	集合住宅	1	1 男	1 男	自殺	03~06 時
	工廠	1	1 男	1 男	電氣設備	15~18 時
森林田野	1	1 男	1 男	其他(遺留火種)	12~15 時	
其他	2	1 男	2 男	自殺	06~09 時	
		1 男		自殺	12~15 時	

本市 104 年之 6 件死亡案件中，以 104 年○月○日 05 時○分發生於北屯區○○里○○街○○號○樓住宅火警，造成最多人(1 男 1 女)傷亡，本案起火原因為使用蠟燭不慎，以下說明三點火災預防對策供參：

1. 使用蠟燭時附近不得擺放紙張物品、布質物品、百葉窗或是窗簾等易燃物品，且應固定於不燃材質上，並注意使用空間之門、窗開閉，避免戶外風勢過大吹倒蠟燭造成火災。
2. 災戶僅裝設感熱型探測器，感知火災發生時間較慢，為使民眾能夠提早察覺火災，並有足夠時間得以滅火或逃生，以減少人命傷亡，建議推廣居家增設獨立式偵煙探測器，一旦火災發生所產生之濃煙蓄積達一定量之濃度，獨立式偵煙探測器立即發出警報聲響，警告受災戶及早應變逃生，避免造成人命傷亡。
3. 如遭遇火災時，發現逃生通道已濃煙密佈，應關緊房門阻隔高溫

濃煙，並打 119 電話報案，詳細將所處樓層、房間通報給消防局知悉，並在房間內待救，勿強行逃生。

(二)人員受傷案件分析

臺中市 104 年發生 146 件火災，致人員受傷案有 18 件，造成 26 人受傷(21 男 5 女)。(詳如下表)

104 年 人 員 受 傷 案 件	發生場所	件數	受傷 人數	合計 人數	起火原因	發生時段
	獨立住宅	5	1 男	3 男 2 女	爐火烹調	12-15 時
			1 男		人為縱火	21-24 時
			1 女		電氣設備	21-24 時
			1 女		其他(蚊香遺留火種)	15-18 時
			1 男		瓦斯漏氣或爆炸	12-15 時
	集合住宅	3	1 男 1 女	3 男 2 女	瓦斯漏氣或爆炸	09-12 時
			2 男		電氣設備	06-09 時
			1 女		燈燭	03-06 時
	辦公建築	1	1 男	1 男	自殺	12-15 時
複合建築	1	2 男	2 男	瓦斯漏氣或爆炸	18-21 時	
商業建築	4	1 男	3 男 1 女	電氣設備	18-21 時	
		1 男		爐火烹調	00-03 時	
		1 男		電氣設備	06-09 時	
		1 女		菸蒂	00-03 時	
工廠	2	1 男	7 男	電氣設備	03-06 時	
		6 男		電氣設備	12-15 時	
其他建築	1	1 男	1 男	人為縱火	09-12 時	
車輛	1	1 男	1 男	其他(高壓液態氧鋼瓶內桶壁身鏽蝕，低溫高壓液態氧壓力過高造成壁身爆裂瞬間轉為氣態引燃火災)	06-09 時	

與 103 年作比較，獨立住宅火警受傷人數減少 13 人，瓦斯漏氣或

爆炸火警受傷人數減少 3 人，自殺火警受傷人數減少 6 人，電氣設備火警受傷人數增加 5 人。

	發生場所	件數	受傷人數	合計人數	起火原因	發生時段
103 年 人 員 受 傷 案 件	獨立住宅	7	1 男 1 女	7 男 11 女	玩火	06~09 時
			1 女		電氣設備	15~18 時
			1 女		爐火烹調	12~15 時
			3 男 5 女		瓦斯漏氣或爆炸	12~15 時
			1 男		菸蒂	03~06 時
			2 男 2 女		電氣設備	00~03 時
			1 女		電氣設備	21~24 時
	集合住宅	2	1 男	4 男 4 女	菸蒂	03~06 時
			3 男 4 女		自殺	03~06 時
	其他建築	1	1 男	1 男	電氣設備	03~06 時
車輛	1	1 女	1 女	其他(行駛中底盤捲入不明物體磨擦引燃)	12~15 時	

本市 104 年之 18 件受傷案件中，以 104 年○月○日 14 時○分發生於豐原區○○里○○路○巷○弄○號工廠火警案造成最多人受傷(6 人受傷)，本案起火原因為室內電源配線電氣因素，以下說明二點火災預防對策供參：

1. 因可燃性粉塵易受微小火花點燃而起火燃燒，且在適當條件下會產生粉塵爆炸現象，而易在無預警狀態下造成人員傷亡，因此，容易產生粉塵、漆渣之工廠場所，應定期清理粉塵、漆渣，並維護空間整潔避免粉塵蓄積，盡量使用能收集粉塵之設備或設置通風系統將粉塵妥善處理，使用集塵系統或濾網過濾含有粉塵之空氣，及定期檢查開放及隱蔽區域是否有殘留粉塵。

2. 加強宣導電氣火災防範措施；如電氣產品電源線絕緣被覆如有老化、破損、斷裂、接觸不良等異狀，應立即更新，並避免過度使用延長線造成過負載及綑綁電線造成過熱；本案係雨水滲入，造成室內配線受水分及灰塵等雜質影響，使電流流通形成積污導電之現象，而生熱及高溫。

三、火災發生場所分析

臺中市 104 年發生之 146 件火災，其起火場所建築物類火災 118 件中，以**住宅用途(獨立住宅 50 件、集合住宅 9 件)**建築物發生之比率最高共**59 件(佔建築物類火災發生數 118 件之 50.0%)**；因此若住宅防火管理及住戶防火觀念未確實建立，一旦釀成火災後的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則會相當慘重。

而住宅火災又以獨立住宅火災發生率較集合住宅為高，探究其原因，都會區之集合住宅於一樓大都有設置警衛管理人員及監視錄影器設備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一旦有火警發生時較易於第一時間察覺並報案，且集合住宅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較為完善，利於初期搶救；而獨立住宅大多為 5 樓以下建築物，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無須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一旦發生火警時，若無法立即得知、家中無人或只有避難弱者在家，相較之下對火警發生之警覺性自然降低，易使火勢擴大蔓延，且易造成人員傷亡。因此，為了自己和親人能遠離火災的傷害，並避免財物的重大損失，應在家裡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早發現火災並及早避難。

故本局將住宅防火列為定期宣導重點項目，呼籲家中有避難弱者應加強防火概念及憂患意識，並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類別 期間	建築物類									非建築物類			合 計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寺廟	其他建築	森林田野	車輛	其他	
104 年	50	9	2	12	1	5	31	2	6	1	17	10	146
103 年	33	5	0	4	0	4	19	1	4	1	3	6	80

四、火災發生原因分析

臺中市 104 年共發生之 146 件火災，其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引起火災 **63 件(佔 43.15%)**，所佔比率高居第一位；其次為**人為縱火**引起火災 **24 件(佔 16.44%)**。其中，電氣火災案件共造成 1 人死亡 (1 男)、12 人受傷 (11 男 1 女)，人數比率分別佔年度總死亡人數(6 人)之 16.67%、受傷人數(26 人)之 46.15%，因此，電氣產品或室內配線的使用與維護不得不嚴加管理與防範。

原因 期間	人為縱火	自殺	燈燭	爐火烹調	敬神掃墓祭祖	菸蒂	電氣設備	機械設備	玩火	烤火	施工不慎	易燃品自燃	瓦斯漏氣或爆炸	化學物品	燃放爆竹	交通事故	天然災害	原因不明	其他
104 年	24	4	3	4	3	15	63	0	0	0	5	0	5	0	5	1	0	0	14
103 年	11	4	0	5	2	7	34	0	2	1	2	0	1	0	0	0	0	3	8

五、結語

防範火災於未然一直是本局努力的目標，而加強民眾防災自救能力及防災意識、推動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管理、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及協調大型廠場落實自衛消防編組等工作乃為達成預防火災之具體作法。「火」在我們的生活中乃不可或缺之元素，但若使用不慎或淪為縱火犯之犯罪工具，其便成為威脅我們生命財產安全之殺手。

因此，本局除了加強推廣住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外，亦透過居家訪視宣導教導民眾預防火災發生之生活概念與正確的火場避難逃生觀念(包括用火用電安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燃氣熱水器使用注意事項、滅火器使用及逃生避難圖)，鼓勵民眾定期演練，期能於災害發生時用最短時間逃至安全處所，使民眾瞭解防災常識及發生災害時之應變技巧，有效降低火災傷亡，確保居家安全。

在消防搶救方面，本局透過舉辦消防搶救演練、強化救災裝備以及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救災能力及搶救作業效率，發揮整體消防戰力，強化救援速度及提高火場指揮與控制能力。